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6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李展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55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並簽定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97,555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20%計

01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屢經催
02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07 交易明細查詢、及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
08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0 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
13 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彥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劉怡君